

從敦煌齋願文獻看 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

王三慶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

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



B749.2
20109



典範集成·宗教 2

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 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

王三慶 著



新文豐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王
三慶著．-- 初版．-- 臺北市：新文豐，民
98.08

面；公分．--（典範集成·宗教；2）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7-2093-7（精裝）

1. 佛教儀注 2. 敦煌文書 3. 民俗活動

224.1

98012140

典範集成·宗教 2

從敦煌齋願文獻看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

作 者 王 三 慶

發行人 高 本 釗

責任編輯 曾 小 瓊

出版者 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 96 號

Tel: (02)2306-4629 Fax: (02)2302-3870

（業務部）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0 號 8 樓

Tel: (02)2341-5293 Fax: (02)2356-8076

郵政劃撥 新文豐出版公司 01004426

電腦排版 柏羽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新文化彩色印書館

出版日期 2009（民 98）年 8 月 初版

基 價 精裝 1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Printed in Taiwan）

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0649 號

ISBN 978-957-17-2093-7（精裝）

81000414（精）

<http://www.swfc.com.tw>

e-mail: swfc@swfc.com.tw

凡有缺頁或破損者，請寄回更換

作者序

踏入學界以來，已歷數十寒暑，日夜之間，焚膏繼晷，兢兢業業，總是克盡一己之力於講壇上，並且在研究方面也是不斷的挖掘新材料，找出新問題，嘗試各種適用的方法，撰寫一些自以為還有絲微創見或發明之篇章，卻始終沒有想要有出版著作的衝動。偶而為之，盡是基於升等的需要，或者同好之間的合作，勉力行之一二。其所以如此者理由無它，一者這些文章仍有未盡之處，而文章發表之後，新材料便隨後出現，何況又有高明卓見也加以發表了。面對此一情景，若不加以補充，重新修訂，未免太不長進。可是處在地球村的時代，各地學術會議有如雨後春筍，會議要求的主題也各自不同。於是年年不斷，就奔波於已經被框架好的議程路上，再也無法停留於某一固定的領域，或者回顧過去所曾撰寫的篇章。以至於當年的這些舊文，總覺得百孔千瘡，疏漏處不少。

也因如此，每書出版，自己就開始後悔，為何還存在這麼多猶待解決的問題，而將不完備的論述呈現在讀者的眼前，留待後人的品評和補充，一想到這點，不禁冷汗交流而無地自容。可是當前學風之要求，文科著作之出版猶如理工SCI或EI之計量排行，並且用於考核學者是否敬業之標準。此類檢覈已非舊日學者憑著一本未曾出版之筆記，或者一篇驚世駭俗之文章，即可取得同行之敬重和信任。至於每年從系到院校之間的評量，更是依量統計，就質論評，成為當今

學者是否得以立足於杏壇的考核標準，也是受薪的差別待遇，從南到北，由中及西，學界盡被捲入此一滔滔洪流，任誰都無法推託，置身事外。

晚近，更以文章被引用次數視作個人著作品質良窳之衡量，於是一旦出版成書，圖書館即會購備典藏，編目上架，供人閱覽或便於檢索。反觀單篇論文，討論之課題焦點微而不顯，縱使出版，藏身於眾多不同之類別篇章中，檢索不易，也不容易被收集典藏，更別說被學界運用。也因如此，問題的提出再好，或者討論容或精細，倒頭來依舊隱沒不彰。爲此，同仁每在閒談言笑，一年忙到頭，兩年也都忙過了，卻也沒看到忙出任何東西來。偶而要向學校報告業績近況，東尋西覓已發表的零篇散論，卻又常常挂一漏萬，他人更是無從彙集與利用這些散漫的論文。於是不得不有根據主題，補綴內容，出版成書，亦求便於巡檢，以及順應時下學界潮流而已。

其實，本書討論的課題十分繁重，涉及的範圍也極爲寬廣，更是過去文化底層中變動不拘的民俗與宗教間的交流問題，誠非個人之淺薄學養所能夠勝任，因此以管窺天，自是不在話下。然而若能藉此引起多方的指正，補充書中諸多的不足，則此書之出，或亦如段若膺之求於江氏者歟！至於受益於前輩學者及同行間之諸多指正，在此無法一一詳述，個人謹給予萬分致謝，並於出版前夕，作此簡短說明。

時爲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春杪王三慶補序於京都大學國際交流會館

清本校寫凡例

- 一、凡清本之整理蓋據各藏地現存敦煌文獻加以編寫逐錄，並根據文義增加新式標點及分段落，以便閱讀。惟因寫卷殘缺，難以標識及判斷者，則不在此例。
- 二、凡卷號稱呼一律根據館藏目錄序號，惟其名稱館藏編寫或出版時，尚未經過深入研究，故卷名稱呼每多錯誤，今或從或改，則視實際研究情況而定。
- 三、凡各卷書名、篇名一律以粗體字表示，書名號作「《》」、篇名號作「〈〉」，以與本文區別。
- 四、凡各本若僅唯一寫卷，則據該卷逐錄。其有疑義錯漏者，若有同類齋文可資參校者，以其雖非同一複本寫卷，然因共時語言之類性近似，則用作參校之文字。
- 五、各本若有複本寫卷，則選既全且善者作為底本，其它作為校本，並依次稱之為「甲本」、「乙本」、「丙本」……等，或逕以卷號稱之。
- 六、底本若非首尾一貫之全本，則其殘缺處改以它本作為補充之底本，並加註說明。若無它本可以補校增添其缺文，則據行款字數約略判定，而以「□」字表示，否則但以「……」示意。
- 七、凡非本文之原註解小字或示意可作互文者，一律以小字表示。唯因受到紙幅限制，而以小字書寫之本文，則仍本文例。

- 八、疑義錯漏處若無它本可校，又無共時及類似性之文字可校者，則據文義補漏脫文，並加「【】」括符表示；訛錯字若不出校記更正，則在該字後附以正字，並加「()」括符表示。
- 九、各底本文字疑義錯漏處甚多，若校本可資改正或具參考之兩可文字，並出校記說明。
- 十、凡非底本之複本或校本，其錯漏訛奪及衍文處不勝枚舉，凡明顯可以判斷而不具參考價值者，爲了避免校記過多，且不忍卒讀，則一律不出校記。
- 十一、凡抄手增減偏旁，改變形位，而不與它字犯重之寫本慣例，以及音近訛誤之字，若無關於文義，則以正字直書；且爲省篇幅，亦盡量不出校記。
- 十二、凡本篇整理之清本，時賢若有涉及者，必在參考之例，此於文中多已涉及，並示不敢掠美。惟歷來學者整理之清本，若有不同或錯誤者，則出校記，以示區別。
- 十三、整理清本時，若因現存電腦中文字庫無法打印者，不另造字，僅據其所有書寫偏旁或符號順序之字組合而成，並在諸周邊加「**」號，表示該字爲組合字，以便大家研讀。

目次

作者序	i
凡例	iii
第一章 序論：談齋論文	01
第一節 齋之緣起與類別	1
第二節 從敦煌寫卷看佛齋之內容	13
第三節 齋文之性質與程式運用	18
第四節 齋文、寺院經濟與相關問題	27
第五節 小結	34
第二章 生命禮俗中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	37
第一節 敦煌文獻中的慶生儀禮及源流	37
第二節 敦煌寫卷中的「滿月禮」及源流探討	59
第三節 從敦煌寫卷上的一份題記探討其意義與民俗 ..	93
第三章 營建禮俗中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	127
第一節 敦煌寫卷中的營建民俗研究	127
第二節 上梁文體之流變研究	178
第三節 〈敦煌文學「兒郎偉」并跋〉一文的補實	208

第四章 從節日法會儀式看佛教與中國民俗的融合	215
第一節 元宵燃燈節俗的演化與文化融合	215
第二節 試論敦煌文獻之開經活動及其意義	244
第三節 敦煌文獻齋願文中的行城活動	275
第四節 敦煌文獻印沙佛文的整理研究	314
第五章 結論：從敦煌齋願文本看佛教的在地化 ...	369
引用及重要參考書目	419

第一章

序論：談齋論文

敦煌寫卷當中存有數量龐大而極為特殊的文體，這種文體每與宗教活動息息相關，且發展成民間信仰中的重要習俗，亦為中國文化中極為特殊的符號。如若追溯其原始，應為早期巫術祭儀中的部分節目，後為儒、道二家吸收，成為祭祀中主敬與養氣修心的重要儀節，隨後道、釋二教加以借用轉化，變成宗教活動過程中的一種祭祀儀式。當這些儀式進行的過程中，供主每每施設食物供品及佈散錢財，執祭者則代為宣讀嘆表文字，此即所謂的「齋文」。這類文章在《廣弘明集》及《全唐文》或《全唐文拾遺》及《續拾遺》等僅存錄一小部份，未足以反映唐代社會活動的真相與實用文體的盛行情況，至於歷代文章流別論者及選本也往往棄而不論，或未曾獨立選錄，於是大家也就略而不談了。其實這種祭祀行為或文體的起源很早，在沒有文字記載之前早就存在，只不過用口說及動作表示而已。

第一節 齋之緣起與類別

至於書面文獻的記載首見《尚書·大禹謨》：

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至誠感神，

矧茲有苗。¹

這段話提到虞舜恭敬戒慎，往迎父親瞽叟時的情況如齋祀一般。其後《禮記·郊特牲》云：「玄冕齋戒，鬼神陰陽也。」² 或《孟子·離婁章句下》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³ 這兩段文字並指祭祀鬼神儀式時，幽思潔淨，以示敬慎之態度，其間只是人與神鬼之小小差異而已。惟《莊子·人間世第四》則云：

顏回曰：「吾無以進矣，敢問其方。」仲尼曰：「齊，吾將語若！有而爲之，其易邪？易之者，皞天不宜。」顏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如此，則可以爲齊乎？」曰：「是祭祀之齊，非心齊也。」回曰：「敢問心齊。」仲尼曰：「一若志，無聽之以耳，而聽之以心；無聽之以心，而聽之以氣！聽止於耳，心止於符。氣也者，虛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虛。虛者，心齊也。」⁴

¹ 《尚書》，阮元《十三經註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三版）第58頁下欄。

² 《禮記》，阮元《十三經註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三版），第506頁上欄。按鄭玄注及孔穎達疏都說，齋服用玄者，以鬼神居陰，故三日齋而思其神態、意志、語貌，神乃自見。

³ 《孟子》，阮元《十三經註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三版），第152頁上欄。

⁴ 王先謙注，《莊子集解》，（上海書局，1986年7月影《諸子集成》本）第三冊，第23頁。

莊子使用的「齋」是「齋」字的假借，並用重言，以孔子與顏回的答問，把祭祀主敬之齋，一變為耳根虛寂，凝神心符，與天地合道之心齋。從此可見先秦經典中「齋」字之原始意涵凡有二說，然而論其原始，都與郊祭天地或與宗廟祭祀時，凝神養氣的主敬息息相關。故《隋書·禮儀志》云：「唐虞之時，祭天之屬為天禮，祭地之屬為地禮，祭宗廟之屬為人禮。」⁵ 所謂祭天地人者即祭祀大自然之日月山川與部落或自己所原始之祖宗，這類祭祀源起於早先人類對大自然界宏大而不可知的威力，升起無限的敬畏與崇拜，並且視其與人類之親密關係而分有等第級別，在齋戒祭祀時也略有不同的待遇，所以《隋書·禮儀志》會有如下一段話：

凡大祀，齋官皆於其晨集尚書省，受誓戒，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祭前一日，晝漏上水五刻，到祀所，沐浴，著明衣，咸不得聞見衰絰哭泣。昊天上帝、五方上帝、日月、皇地祇、神州社稷、宗廟等為大祀，星辰、五祀、四望等為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及諸星、諸山川等為小祀。⁶

可見自古以來，中國官方在郊祭天地，鄉里間的社祭后土與民間對祖廟的祭祀儀典，都需要齋戒沐浴及遵行散齋、致齋等儀節，用示崇敬而致鬼神，達到人與天通的境界。

⁵ 魏徵等修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影中華書局標點本）卷六，〈禮儀一〉，第 105 頁。

⁶ 魏徵等修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影中華書局標點本）卷六，〈禮儀一〉，第 117 頁。

其後，道教的發展過程中，吸收不少本土文化中的儀節，又以道家源頭自附，因此結合傳統祭祀齋儀及心齋，成就自己的一套潔齋之法，《隋書·經籍志》卷三十九在談到道教經典時即說：

其潔齋之法，有黃籙、玉籙、金籙、塗炭等齋。爲壇三成，每成皆置綿蕝，以爲限域。傍各開門，皆有法象。齋者亦有人數之限，以次入於綿蕝之中，魚貫面縛，陳說愆咎，告白神祇，晝夜不息，或一二七日而止。其齋數之外有人者，並在綿蕝之外，謂之齋客，但拜謝而已，不面縛焉。而又有消災度厄之法，依陰陽五行數術，推人年命書之，如章表之儀，并具贊幣，燒香陳讀。云奏上天曹，請謂除厄，謂之上章。⁷

這裡談到三籙及塗炭齋法，似乎是一種懺悔自省的心靈工夫，此外又有稱作「上章」的消災度厄之法，即是依尋陰陽五行數術，配合個人的生辰八字，向天曹神明燒香禱告的儀式，並且呈財物用以解除災厄。再者《唐六典·尚書禮部卷第四》也曾經記載道觀綱統眾事者有觀主、上座、監齋，而齋名凡七：

其一曰金籙大齋：調和陰陽，消災伏害，爲帝王國土延祚降福。其二曰黃籙齋：並爲一切拔度先祖。其三曰明真齋：學者自齋齊先緣。其四曰三元齋：正月十五日天官，爲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爲中元；十月

⁷ 魏徵等修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影中華書局標點本）卷三十五，〈經籍四集〉，第1092頁。

十五日水官，爲下元，皆法身自懺愆罪焉。其五曰八節齋：修生求仙之法。其六曰塗炭齋：通濟一切急難。其七曰自然齋：普爲一切祈福。⁸

七齋之中除明真有如心齋外，其餘爲祭祀濟度祈福之齋。又釋法琳著《辯正論卷第二·三教治道篇第二下》設有一段上庠公子之與對問：

竊覽道門齋法，略有二等：一者極道，二者濟度。極道者，《洞神經》云：心齋坐忘，至極道矣。濟度者，依經有三錄七品。三錄者，一曰金錄，上消天災，保鎮帝王，正理分度，太平天下。二曰玉錄，救度兆民，改惡從善，悔過謝罪，求恩請福。三曰黃錄，拔度九玄七祖，超出五苦八難，救幽夜求歎之魂，濟地獄長悲之罪。七品者，一者洞神齋，求仙保國之法。二者自然齋，學真修身之道。三者上清齋，入聖昇虛之妙。四者指教齋，救疾攘災之急。五者塗炭齋，悔過請命之要。六者明真齋，拔幽夜之識。七者三元齋，謝三官之罪。此等諸齋，或一日一夜，三日三夜，七日七夜，具如儀典。其外又六齋、十直、甲子、庚申、本命等齋，通用自然齋法。坐忘一道，獨超生死之源；濟度十齋，同離哀幽之本。⁹

⁸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月第一版），第125頁。

⁹ 唐釋法琳撰，《辯正論·卷第二·三教治道篇第二下》，參見《大正藏》第52冊，第497頁。

這段話雖與《唐六典》略有不同，卻把各齋之名稱功能說得相當清楚，使我們了解施齋意義之所在，與早期除穰納福的郊祭、社祭、儺祭或廟祭的意義沒有太大差別。再者，朱法滿所編之《要修科儀戒律鈔》卷八、卷九¹⁰亦錄有如下齋名及年中行齋之月日：

六齋名：上清齋、靈寶齋、洞神齋、太一齋、旨教齋、塗炭齋。

三長齋月：正月、七月、十月。

一年之六齋月：一、三、五、七、九、十一月。

三元日：正月十五上元齋日，七月十五中元齋日，十月十五下元齋日。

一月三清齋：一、十五、廿九日。

三會日：正月七日舉千賞會，七月七日慶生中會，十月五日建生大會。

基本上，前面幾段所列的齋名與佛齋沒有多大牽連，但是朱氏這段話卻與佛齋中的齋名關係密切，而且佛道已見互相交涉的現象。從這些道教文獻中的具體文字，可以看出其

¹⁰ 參見《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年10月出版）第11冊，0868頁及0885頁。此外又有齋時抄、法師抄、都講抄、監齋抄、侍香抄、侍燈抄、衣服抄、禮拜抄、坐起抄、食禁忌抄等。卷十治屋、治名、治所屬、治室。卷十一則有章科信儀，開列除罪、求子、治病、請雨、鎮宅、除鬼、解厄、延命、斷瘟疫等章醮所需物儀。卷十二則為飯賢緣第一造殿堂緣第二念道緣第三唵穢緣第四，至於卷十五、十六為道士吉凶儀，有通啓儀、吊喪儀、疾病儀、初死小殮儀、入棺大殮儀、成服儀、葬送儀、安靈儀、弟子還親儀、除靈儀等十儀，近於書儀類。

承繼《南華真經》之心齋意涵外，爲了具體實踐，還把儒家儀禮及官方或民間的祭祀儀節吸收，轉化成道教中的齋醮科儀，這種情形從道教山頭中的重要人物陸修靜以迄杜光庭，可說一脈相承。由於他們把齋醮視作虔誠的祈禱活動，宣揚濟度思想，所以在齋醮活動過程，自然帶有很多的發願文詞。在《太上黃籙齋儀》一書中錄存的發願內容，凡分十愿和十二愿，十愿爲：一愿大道流行，普天懷德。二愿一切有生，咸皆悟道。三愿九夜悲魂，一時解脫。四愿孤魂無依，咸德受生。五愿天下太平，五穀豐熟。六愿臣忠子孝，君仁父慈。七愿四海通同，冤親合釋。八愿潛胞處卵，咸得生成。九愿積疾新痼，旋即痊癒。十愿孤露眾生，豐衣足食。此外，也有一種稱爲十二願者，文字儘管不完全同，但是其用意則一。¹¹ 而這些願望也在在反映道教給予信徒的信仰功能，從而考知齋儀之舉行往往與祈禱發願文字結合爲一。

另外，敦煌寫卷 P.3562V，雖無題目，卻有二十二篇左右與道教有關的齋願文字，除去模糊不清者外，凡有〈亡師〉、〈女師亡〉、〈僧尼亡〉、〈邑願文〉、〈齋家平安願文〉、〈病差文〉、〈征巡平安文〉、〈兄弟亡〉、〈夫妻亡〉、〈亡男女〉、〈亡考文〉、〈□禮□〉、〈東行亡〉、〈亡妣文〉、〈入宅〉、〈造宅〉、〈齋法〉、〈捨施光願〉、〈報願〉、〈放生〉、〈征還〉等多種齋文，這等內容應該都是濟度與除穢納福一類。

至於佛教教義原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六波羅密爲宗；而僧尼修持者三品，其一爲禪，則與心

¹¹ 《正統道藏》第 15 冊卷二十四，第 0303、0399、0451、0477 頁。

齋當有相互共通處，因此出現像《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等唱數息觀之類的經典。根據《釋氏要覽》卷上，對於「齋」字的解釋是：

《起世因本經》云：烏脯沙陀，隋言增長，謂受持齋法，增長善根故。佛教以過中不食為齋。¹²

可見「齋」字名義原為過中不食，若施主為求增長福田，禱祀亡靈，共樹無遮或水陸法會，以施捨錢餐與僧俗者，亦可謂之「齋」，此從《法苑珠林》第九十一卷之八九、九十為〈受齋〉及〈破齋〉二篇之述意足以證明。¹³再者，根據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一書所記有關「齋」字者多達六七十條，大抵也以齋食為主，僅有幾則詳載內容，此待後文再談。

事實上，任何宗教對於祭祀都力主敬信，縱使儒家之未發展成為宗教，也是如此。當佛教之初傳中國，往往與道徒為伍，甚至為了入世傳道與面對中國文化原已存有的東西，也需適當的自我調整。因此，除了純粹佛教節日和拯拔亡靈中陰之苦的節日和儀式外，對於中國民族所重視現實的果報思想，也需給予相當程度的關注，故《法苑珠林·愛請篇》卷四十二曾經提及「時復有汲郡衛士度，亦苦行居士也……度善有文辭，作八關懺文，晉末齋者尚用之。」¹⁴說明齋儀

¹² 《大正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日本大正年間刊本）第 54 冊，第 274 頁上欄。按此為巴利語 *uposatha* 之音譯。

¹³ 《大正藏》第 53 冊，第 954 頁上欄。

¹⁴ 《大正藏》第 53 冊，第 615 頁中欄。